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函

100503
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
1105室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瑞民

電話：03-3322101#6821

傳真：03-3341689

電子信箱：1003104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勞跨國字第1110090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自111年10月17日起，已調整雇主辦理外國人終止聘僱
關係之驗證相關程序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調整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於移工離境前14日預約驗證時間，並請上傳、郵寄或親
送文件資料(注意文件完整性，另文件內備註預約驗證時
間及移工搭機日期)。

(二)可驗證時段：限每週一、三、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。

(三)驗證方式：請移工於預約日主動致電或親至本局辦理驗
證。

(四)若未於預約驗證時間來電或到場視同未完成驗證，如遇有
特殊狀況不在此限。

(五)因緊急事由急需辦理驗證(如：家人病危、奔喪…等)，請
先電話聯繫本局承辦人。

(六)驗證專線：(03)3344087、(03)3341728、0912-218-804(越
南)、0988-601-399(菲律賓)、0937-136-219(泰國)、0958-
820-968(印尼)。

二、詳細資訊請至勞動局首頁>業務資訊>移工事務服務>諮詢
服務>外國人提前終止聘僱關係驗證程序作業(<https://reurl.cc/91OAGn>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 吳宏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